

余庆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余发改通〔2025〕27号

关于优化调整殡葬服务机构重要延伸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

余庆县民政局、余庆县西乐园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省民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贵州省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殡葬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黔民函〔2025〕25号）、《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机构收费的通知》（遵市民政通〔2025〕29号）等相关要求，经商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现将《关于余庆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调整的通知》（余发改通〔2025〕14号）文件中殡葬服务机构重要延伸服务收费项目作如下调整：

一、明确殡葬服务机构重要延伸服务收费

(一) 遗体美容：我县殡仪馆暂无此项服务，待开展服务后根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结合我县实际开展此项服务价格制定工作。

(二) 遗体防腐：我县殡仪馆暂无此项服务，待开展服务后根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结合我县实际开展此项服务价格制定工作。

(三) 吊唁设施设备租用：352.00 元/天·间（含空调 6 台柜机，挂机 3 台，大型风扇 3 个或火盆 30 个，桌椅 20 套、烧水桶 1 个、礼桌 2 张等）。

二、剔除重要延伸服务收费中灵堂布置项目

将灵堂布置项目从殡葬服务机构重要延伸服务收费项目中剔除，纳入其他服务性收费项目管理。

三、其他服务性收费

除“五项基本服务”及“殡葬服务机构重要延伸服务”收费外的其他服务收费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殡葬主管部门根据市场需求审定。殡仪服务运营单位应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制定收费标准，并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实行明码标价，供丧家自愿选择，不得强制服务，强行收费。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未明确事宜，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余庆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7月30日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城发集团

余庆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0 日印发
